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远程医疗和教育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CZB2025-06-106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安徽建安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 安徽建安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远程医疗和教育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远程医疗和教育系统服务(详见第六条：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8,000.00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费、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586967066L
地址、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873260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10287357136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建安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5517435XE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09250008512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 (二)、服务周期： 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王贵品，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601198308203652，联系电话：18671095993。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与成效进行监督和考核。
- 4、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逾期履行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金，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其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
- 5、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服务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服务保障。
- 4、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6、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7、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一)、乙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贵品，联系方式：18671095993)，负责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本地化部署的省级远程医疗和教育系统（平台），业务功能齐全，信息安全可靠，具备全省各级医疗机构随时开展远程诊疗、远程直播教育培训等业务服务功能。须对接省级视频会议系统，转播各级各类视频会议，信号覆盖全省所有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全省远程医疗和教育系统的日常稳定运行及业务持续覆盖，确保各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业务正常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正常参与。

(三)、根据医疗机构业务实际情况，遇重要会诊、会议、教育或培训，乙方应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保障。

(四)、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2名工程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可随时增加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各级医疗机构随时开展远程诊疗业务与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受时间、地域等制约)。甲方提出乙方工程师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当更换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所有技术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有权否决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服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职责
王贵品	18671095993	技术支持
丁华	13917320298	技术支持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做好诊疗数据的安全及保密工作，做好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乙方需遵守国家及甲方制定的全部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审计乙方的数据安全措施。若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及时完善平台业务功能，调整统计报表指标，协助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如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六)、乙方需建立高效的技术团队，提供业务数据维护及核对工作。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并提供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一)、乙方应提供7*24的常规应急响应服务，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漏洞修复等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

(二)、乙方应保障平台在服务期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下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技术人员远程登录客户系统，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四)、乙方负责解决正常操作下平台出现的故障与问题，确保远程诊疗与教育培训活动正常高效开展。

(五)、乙方提供服务工作记录、文档资料，按照规范整理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的，应赔偿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法律经济、行政处罚、名誉损失或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并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行动以控制和最小化损失，并且协助甲方处理诉讼、和解、仲裁等相关事宜。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每日计算；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金，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其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邮编: 710003

法定代表人: 程谦克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62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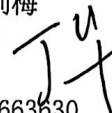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安徽建安伟盛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88号卓誉中
心大厦1004室

邮编: 230022

法定代表人: 刘梅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551-64663630

日期: 2025年9月15日